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科技學科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45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8450A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與本署合作辦理之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」1份，請貴中心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鼓勵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金融基礎教育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重要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申請時間：111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，本署預計於6月底前核定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。
 - (三)每校向本署申請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為上限；另金管會將擇至多6組團隊為課程計畫模組種子團隊，另補助教師1萬元教學費。
 - (四)學校可參考金管會已開發之「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教學模組」規劃課程，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安排教學進度。
 - (五)通過審核之學校，應與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



於學期前後召開2次會議，並安排2次觀議課，以利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掌握並協助課程狀況。

(六)學校應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2週內提交教學成果紀錄，並授權予本署、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，於推廣金融教育時重製使用。

三、有關課程計畫模組種子團隊，應另履行金管會之推廣工作，並簽署合作協議書。

四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審慎研擬相關課程，於期限內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核章掃描，上傳至<https://reurl.cc/MbrkMp>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國語文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英語文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地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生涯規劃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人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體育學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(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)、國立臺南大學(本土語文資源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機械群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動力機械群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化工群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設計群科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農業暨食品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(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餐旅群科中心)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)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(家政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外語群科中心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高中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

校(國語文推動中心)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英語文推動中心)、臺北市立
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數學領域推動中心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(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社會領域推動中心)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保險局)、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